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誠

被　　告　黎家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38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3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67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,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帳號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，積欠設備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71元未清償；又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帳號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，積欠設備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合計1萬8,348元未清償，原告復受讓上開債權，爰依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071元，及其中2,3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348元，及其中5,6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4,071元及1萬8,34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債權屆期未清償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經10日即114年10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1萬4,071元其中2,381元及1萬8,348元其中5,675元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